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根據其證券法未經登記或符合資格前提呈證券要約、徵求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提呈出售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在未辦理登記手續或未獲適用的登記規定豁免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任何證券。任何於美國作出的證券公開發售將透過招股章程方式進行，而有關招股章程將載有提出有關發售的公司、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內幕消息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有關建議重組於百慕達計劃項下之現有票據
之最新進展**

本聯合公告乃由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保利協鑫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3日、2021年1月12日、2021年1月26日、2021年2月1日、2021年2月5日、2021年2月7日及2021年2月9日的聯合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要約及邀請。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謹訂於2021年5月6日下午8時30分(香港時間)／2021年5月6日上午9時30分(百慕達時間)在百慕達法院就百慕達計劃召開指示聆訊(「計劃指示聆訊」)，聆訊期間將尋求命令以召開計劃會議，藉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百慕達計劃。

計劃會議旨在讓計劃債權人審議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百慕達計劃。本公司預期計劃會議將於2021年6月4日下午7時正(香港時間)／2021年6月4日上午8時正(百慕達時間)舉行，並會視情況而舉行任何續會。

倘百慕達法院下令允許召開計劃會議，計劃會議的詳情將載於計劃會議通知內，有關通知將於計劃指示聆訊後連同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一併提供予計劃債權人。

倘百慕達計劃於計劃會議上獲批准，有關釐定百慕達計劃會否獲批准的聆訊將訂於2021年6月11日下午8時30分(香港時間)／2021年6月11日上午9時30分(百慕達時間)在百慕達法院舉行。

本公司將適時就百慕達計劃下的重組發展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東、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保利協鑫與本公司的關係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保利協鑫透過Elite Time Global Limited持有本公司11,241,70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34%，因此，本公司為保利協鑫的附屬公司。

承保利協鑫董事會命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承協鑫新能源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2021年4月29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保利協鑫董事會包括保利協鑫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蔣文武先生及鄭雄久先生；保利協鑫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協鑫新能源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主席)、劉根鈺先生及胡曉艷女士；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方建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